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一、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 德源药业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
德源有限	指	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德源医药	指	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开发区医药公司、连云港德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德源	指	南京德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生物	指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天津药研院	指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天津药物研究院
威尔科技	指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瑞集团	指	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德源有限原股东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发行人《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41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028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38 号）和《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2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519.7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519.70 万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杨文轩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1101233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9046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杨文轩律师，本所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20101714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杨文轩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项目的经办律师。自 2019 年 11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 2019 年 11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

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及精选层挂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工作底稿。

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12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65096280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安
注册资本	4,559.1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盐酸吡格列酮、那格列奈）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9日至2054年10月28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03,895.58 元、30,196,126.07 元、38,007,436.07 元和 32,905,448.6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不适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96,126.07 元、38,007,436.07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3%、14.87%，不低于 8%；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7,706.3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2）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519.70 万股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78.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一）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96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301.9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519.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6）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7）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李永安、天津药研院、徐维钰、陈学民、任路、郑家通、徐根华、范世忠、孙玉声、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等 1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德源有限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德源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盐酸吡格列酮、那格列奈）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德源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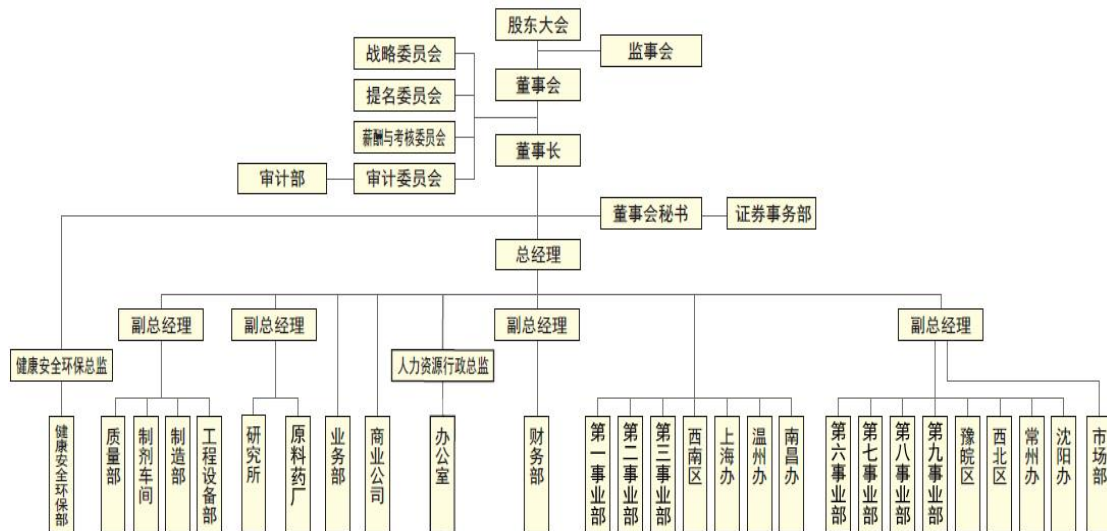
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德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源药业时的发起人共有12名，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安	4,800,000	16.00%
2	天津药研院	4,500,000	15.00%
3	徐维钰	3,000,000	10.00%
4	陈学民	3,000,000	10.00%
5	任路	2,700,000	9.00%
6	郑家通	2,400,000	8.00%
7	徐根华	2,400,000	8.00%
8	范世忠	2,400,000	8.00%
9	孙玉声	1,200,000	4.00%
10	张作连	1,200,000	4.00%
11	徐金官	1,200,000	4.00%
12	何建忠	1,200,000	4.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天津药研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9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72名，机构股东24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安	6,727,000	14.76%
2	天津药物研究院	6,300,000	13.82%
3	徐维钰	4,200,000	9.21%
4	陈学民	4,200,000	9.21%
5	任路	3,791,000	8.32%
6	徐根华	3,387,000	7.43%
7	范世忠	3,360,000	7.37%
8	郑家通	2,800,000	6.14%
9	张作连	1,761,000	3.86%
10	孙玉声	1,680,000	3.68%
11	徐金官	1,680,000	3.68%
12	何建忠	1,680,000	3.68%
13	李洪波	534,300	1.17%
14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1.12%
15	其他股东	2,980,700	6.54%
--	合计	45,59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德源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德源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1）德源有限设立时，天津药研院以不具有《公司法》意义上的可转让性的临床批件进行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经德源有限股东会同意，天津药研院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对其对德源有限的出资予以了完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2）德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恒瑞集团的撤回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撤资行为系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且持续时间短，不会对德源有限及德源药业的合法有效存续产生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外，德源有限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德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8日，德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0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德源有限设立时，天津药研院以不具有《公司法》意义上的可转让性的临床批件进行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经德源有限股东会同意，天津药研院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对其对德源有限的出资予以了完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德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恒瑞集团的撤回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撤资行为系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且持续时间短，不会对德源有限及德源药业的合法有效存续产生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外，德源有限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盐酸吡格列酮、那格列奈）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仓库）地址和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德源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	苏 20160307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片剂、硬胶囊剂***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21 号：原料药（那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阿雷地平、依帕司他、苯甲酸阿格列汀、依折麦布、琥珀酸索利那新、阿戈美拉汀、坎地沙坦酯、安立生坦、米拉贝隆、卡格列净、利格列汀、氢溴酸沃替西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德源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8004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号；化学药（仅限经营常温保管的药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9

2、GMP 及 GSP 证书

持证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德源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JS20180858	2023.07.24	片剂、硬胶囊剂
	药品 GMP 证书	JS20180902	2023.09.28	原料药[（盐酸吡格列酮）、（那格列奈）]
德源医药	药品 GSP 证书	A-JS19-052	2024.07.16	批发

3、药品注册批件

(1) 成品药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坎地氢噻片	2015R008220	国药准字 H20110127	2020.10.13
2	坎地氢噻片	2015R008221	国药准字 H20110017	2020.10.13
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18R000092	国药准字 H20080251	2023.04.23
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18R000093	国药准字 H20080252	2023.04.23
5	盐酸吡格列酮片	2016R000428	国药准字 H20110047	2021.04.20
6	盐酸吡格列酮片	2016R000429	国药准字 H20110048	2021.04.20

7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2015R008222	国药准字 H20110005	2020.10.13
8	甲钴胺胶囊	2018R000162	国药准字 H20080478	2023.07.12
9	那格列奈片	2016R000696	国药准字 H20123016	2021.10.16
10	阿格列汀片	2020S00236	国药准字 H20203184	2025.04.26

(2) 原料药生产许可（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注册/再注册日期	批文有效期限
1	那格列奈	国药准字 H20133119	2017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10日
2	盐酸吡格列酮	国药准字 H20133104	2017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10日
3	坎地沙坦酯	Y20170001252	-	-
4	依帕司他	Y20170000698	-	-
5	苯甲酸阿格列汀	Y20190021610	-	-

注：根据《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10月8日印发并实施）以及《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材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146号）相关规定，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评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

4、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原料药）	913207007665096280001P	2017.12.13/2020.12.12
2	排污许可证（制剂）	913207007665096280003R	2019.12.02/2022.12.0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0326	2018.10.24/2021.10.23

(三)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内分泌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天津药研院，现持有发行人 6,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82%。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德源医药和南京德源，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共有 1 家，为赛诺生物，发行人参股比例为 8.28%。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威尔科技和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

司 2 家，其中威尔科技为发行人股东。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作连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郑家通、徐金官、张彩霞、周伟澄、周建平、王玉春。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任路、何建忠、张慧。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为陈学民；副总经理 3 名，为范世忠、郑家通、杨汉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为王齐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根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威尔科技持股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永

		安曾担任副董事长
2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作连曾担任董事长
3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根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威尔科技持股 10%
4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100%
5	天津和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100%
6	天津泰普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7	天津天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	天津市亨必达化学合成物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直接加间接持股 100%
10	海南立欧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直接加间接持股 100%
11	天津康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直接加间接持股 100%
12	天津康鸿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康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100%
14	天津泰普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曾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张彩霞曾担任董事
15	天津中草药杂志社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100%
16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60%
17	天津泰普沪亚医药知识产权流转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51%
18	天津泰联环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51%
19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研院持股 33%
20	天津世纪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彩霞担任董事，天津药研院持股 18.75%
21	昆山东方纵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世忠之兄弟姐妹曾持股 8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2	昆山纵横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世忠之兄弟姐妹持股 50%

23	苏州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世忠之兄弟姐妹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昆山复兴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世忠之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建平担任独立董事
26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建平曾担任独立董事
2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建平曾担任独立董事
28	北京时为金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与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独立董事
3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独立董事
31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曾担任独立董事
32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曾担任独立董事
3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曾担任独立董事
3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澄曾担任独立董事
35	上海悟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声之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贝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声之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镇江贝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声之子持股 54.95%，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镇江尚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声之子曾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9	上海万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玉声之子的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材料、《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不动产权，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外（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财产担保”），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19 项已授权专利（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德源医药、南京德源和 1 家参股公司赛诺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项财产担保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担保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产情况，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德源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德源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南京德源上述房产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南京德源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南京德源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租赁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德源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挂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源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66509628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源医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313899575X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德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XXK0L5Y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并已取得项目建设地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受到合计 10,000 元罚款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除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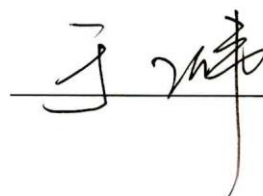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杨文轩

